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職場霸凌防治、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五、本局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，得由本人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(或委任代理人)向本局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。如行為人為本局局長，應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（如附件一、二)。 前項提起申訴之期限如下： (一)被申訴人屬非具權勢地位者，應於事件發生後三年內為之，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三年內為之。 (二)被申訴人屬具權勢地位者，應於事件發生後五年內為之，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。 本局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，應即通知臺中市政府。	五、本局公務人員遭受職場霸凌，得由本人填具職場霸凌申訴書(或委任代理人)向本局防護委員會提出職場霸凌之申訴。如行為人為本局局長，應向臺中市政府提出申訴（如附件一、二)。 前項提起申訴之期限，應於事件發生後二年內為之，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，以最後一次事件結束之次日起二年內為之。 本局接獲職場霸凌之申訴時，應即通知臺中市政府。	配合公務人員保障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，依被申訴人是否具權勢地位，區分申訴之期限為三年或五年，爰修正第二項。